

12/10 促進執行 IOTC 已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(IOTC) ，

關切 IOTC 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(以下稱為「CPCs」)，特別是發展中 CPCs，似乎在實施 IOTC 已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上遭遇困難；

注意到除其他事項外，此情形的主要原因可能為：

- 缺乏人力及財力以執行養護管理措施；
- 頻繁的新增決議及修訂既有的決議；
- IOTC 所通過決議之複雜架構；
- 對同一議題之重複決議

考量到 IOTC 工作之簡化及能力建構之加強，對大幅促進執行養護管理措施有所必要；

進一步關切第 11/01 號決議所建立之彙編手冊工作小組並未獲得多少進展；

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：

為能力建構建立基金

1. 委員會應建立能力建構特別基金，以確保 IOTC 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。此特別基金財源應係自願捐助。秘書處應與國際組織、捐助機構及非政府組織聯繫，以尋求自願性財務捐助。
2. 在未來三年 (2012 年-2014 年) 使用此特別基金時，委員會應聚焦在：(i) 如何改進在開發中 CPCs 之資料蒐集，及 (ii) 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。
3. 委員會在其 2015 年年會中，應決定從 2015 年到 2017 年期間之下一個優先範圍。

考慮提案數量之限制

4. 委員會得考量限制在一次年會中所討論的新提案數量

簡化決議案

5. 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列方式簡化現有的決議案：
 - a) 廢除過時的決議，並將其重要關鍵內容整合入最新的決議中；
 - b) 將多項決議合併為一個。
6. 為上述第 5 點之目的，CPCs 應在每次年會二個月前提交提案。年會應決定此種簡化的具體行動。